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72號

原告 鄭惠文

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陳品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被告陳品榮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轄下之監所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有預納提解費以提解被告陳品榮到庭辯論之必要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被告陳品榮費用新臺幣2,830元，逾期未補，則訴訟無從進行，若不欲對被告陳品榮續行訴訟，可撤回對被告陳品榮的訴訟後不予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